**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2024（**XX**）号

**供 货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

**（设备名称：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2024年XX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注：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表一》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5. **款项结算**

（一）a.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b. 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适用于非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保证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货。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装运条件**

（一）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七、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二）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设备主机及所配探头原厂质保**XX**年（非人为损坏，质保期内主机及探头损坏可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配附件质保**XX**年，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XX**分钟内响应，**XX**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XX**小时到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如不换货、退货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并自行采购，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否则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4、附设备清单及质保期后保养维修报价清单。

5、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叁年，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免费安装、调试。

6、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出厂≤12个月，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并免费进行退、换、修等直至故障消除。乙方承诺不因质保期届满而拒绝处理。

（七）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质保期为**XX**年；

2、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XX**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结束后，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对照）；

2、检验测试报告；

3、货物使用次数：不少于 次，并提供相关资料；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培训**

全程由乙方提供专业临床医生现场培训操作，地点在当地或者省会中心城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受培训人员不限，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乙方应当随时响应甲方使用人员咨询；乙方提供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核医学科培训**XX**人次，培训时间不小于**XX**个月/人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的，乙方应当优先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材料，随设备共同交甲方。

2、设备到货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本条约定的验收事宜。验收完成后，填写政府采购设备验收单，并由甲、乙、鉴证方加盖公章确认，以便办理结算手续。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日5 ‰计。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迟延交货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的，经甲方催告仍未完成，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构成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定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采办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29-6250115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